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19號

原　　告　黃芒

　　許椏勝即許肇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黃芒、許椏勝即許肇顯起訴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以115年度訴字第419號裁定，命原告2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,03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均於115年7月7日送達原告2人，有該裁定書及本院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為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玥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浚庭